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相 對 人 吳何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11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155號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吳婕歆

10 計算書：

11 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由被告負擔
合計	2,650元	由被告負擔